

证券代码：870374

证券简称：金名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宜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70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7.4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班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秀青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7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颖，1978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8 月

至 2009 年 6 月，内蒙古金骄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会计，200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，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会计，2022 年 11 月至今，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闫丽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洪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系正常换届，系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金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